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)独立董事,审核了《关于转让位于绵阳市安州区不动产有关事项的议案》,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《关于转让位于绵阳市安州区不动产有关事项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是正常、合理的;在议案表决过程中,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,表决程序合法;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,定价公允,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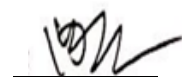
周 静 (签字)



马 力 (签字)



曲 庆 (签字)



2020 年 8 月 20 日